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秦建宇

具 保 人 劉進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犯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進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劉進誠因受刑人即被告秦建宇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聲請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秦建宇前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而被釋放，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確定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依法傳喚被告暨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許偕同被告到案及逾期未到案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，詎被告及具保人皆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時間到案執行，惟聲請人嗣後指揮警員拘提被告，均無效果，且

01 被告於本院裁定時並無在監、在押等情，此有該署執行傳票
02 之送達證書、函稿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3 在押簡表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
04 確已逃匿，是本件聲請洵為正當，爰裁定將具保人所繳納之
05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曾淨雅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